#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格式）

合同包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罪犯食用面粉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监狱食堂所需的物资，主要内容包括面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整（¥ ）（本项目预算金额）

成交优惠率： %；

成交优惠率，为一次性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10%，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食材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供货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 。

2、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7日内采购方凭供应方提供的收款收据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于12月10日前一次性付清。每批次送货时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的全额税票 。

结算价格（注：根据市场行情每季度执行一次询价定价，采购人与供应商以询价结果确定本季度（月）单品价格，按此价格进行结算。）

**第四条 服务周期与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2、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和甲方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备，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供货周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5、乙方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使用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

**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第七条 验收**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采购人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后签收。

1、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主要食材中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2、验收依据：

2.1中标通知书、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物资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甲方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3）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4）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5）物资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产品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目所在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4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